

附件1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招投标活动	对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招标人	4个2024年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025年11月30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省、州市、县区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4年省级节能审查项目的20%	2025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第三条	省、州市、县区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省级委托云南省节能监察中心实施抽查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200个	2025年11月30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1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属地原则分派至县（市、区）级发展改革部门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咨询单位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15户	2025年11月30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按属地原则分派至州（市）级发展改革部门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检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	10%/2户	2025年6月底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10%/2户	2025年10月底前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食盐的定点生产、批发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销售记录的检查，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渠道的检查，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的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10%/3户	2025年4月底前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10%/3户	2025年8月底前				
9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全省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10%/3户	2025年6月底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五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6年第33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工信部令2022年第58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云南省工业节能监察办法（暂行）》（云工信规〔2021〕1号）第十二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					10%/3户	2025年10月底前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8%	2025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七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台站使用人	8%					
13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监控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企业	15%/2户	2025年6月底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4					15%/2户	2025年10月底前				
1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10%/40户	2025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禁现外的建设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	10户	2025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	州（市）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	10户	2025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5%/6户	2025年6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9					5%/6户	2025年10月底前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0	省公安厅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制定、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检查防范调查恐怖活动、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法人、民办非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每个州市10户	2025年2月—8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1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电脑休闲室等)	每个州市3户	2025年2月—8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2	省公安厅	工业大麻加工种植监督检查	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繁种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种植许可的单位	30%	2025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禁毒条例》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3	省公安厅	废旧金属交易	废旧金属收购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企业	每个州市3户	2025年2月—8月	实地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州市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4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活动	公章刻制从业单位经营活动检查	公章刻制企业	每个州市3户	2025年2月—8月	实地检查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州市级组织实施	
25	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监督检查	通过年度考核备案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10%	2025年5月—10月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网络监测等方式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州市级组织实施	
26	司法厅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在全省依法设立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执业司法鉴定人	10%/13户	2025年6月—11月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网络检查方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云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7	司法厅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日常监督检查	在全省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20%	2025年3月—8月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8	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其 律师的监督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 经营活动（含纳税情况）的 监督检查	在全省依法设 立的律师事务 所及其执业律 师	10%	2025年3月- 10月	以实地检查 为主，结合 书面检查、 网络监测等 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 法》《律师执业管理办 法》《律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	省级统一抽 取检查对 象，州市、 县区级随机 选派人员实 施检查	
29	省财政厅	会计领域	1.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真实、完整检查。 2. 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 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 定检查。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企业和其他组 织等会计主体	根据财政 部相关文 件通知确 定比例/户 数	根据财政部 统一部署开 展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 计法》 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 监督办法》	省、州市、 县区级分别 抽取检查对 象，随机选 派执法人员 实施检查	具体抽查对 象类型根据 财政部检查 计划决定
30	省财政厅	资产评估领域	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检查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财政 部相关文 件通知确 定比例/户 数	根据财政部 统一部署开 展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 产评估法》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 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抽取检 查对象，省 级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 查	
31	省财政厅	会计领域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和符 合执业许可条件检查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 部相关文 件通知确 定抽查比 例/户数	根据财政部 统一部署开 展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 册会计师法》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抽取检 查对象，省 级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 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2	省教育厅	民办学校督导检查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民办学校	80所	4-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 《云南省民办学校督导检查办法（试行）》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业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4年11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条例》《云南省劳动就业条例》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4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动保障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用人单位	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各地可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科学调整	2024年11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5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地理信息	测绘资质巡查、测绘质量检查、涉密测绘成果检查、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5%/40	4-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条例》第四十三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发〔2021〕43号）第二十条；《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6	省自然资源厅	测绘地理信息	地图管理监督检查	地图送审单位和个人	10%/4	4-11月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省、州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7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	地质勘查单位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	不低于10%	8-11月	实地核查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办发〔2021〕42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8	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有关矿业权人	对已填报公示的勘查开采项目区分不同矿种和行政区域，规避相关情形，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通过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摇号确定	2025年3月至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9	省自然资源厅	对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单位	8%	12月之前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自然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3号）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0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土地复垦义务责任主体	州市、县区级自行确定	4-11月	书面检查为主，遥感影像、卫片执法检查为辅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1	省自然资源厅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执业评估师、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	2025年1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六章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2	省生态环境厅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是否位于环境敏感区域或禁养区内；是否配套了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偷排漏排等污染环境行为；养殖场是否设置排污口，是否持有排污许可证等内容进行抽查。	畜禽规模养殖场	5%	2025年11月底之前	现场检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环境监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3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企业监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排污许可核查、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被纳入双随机监管对象	一般监管对象1%，重点、特殊5%。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条；《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第四条；《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第31号令）第十四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44	省生态环境厅	化学品进口生产等活动的检查	对生产新化学物质、有加工使用活动的、首次进口化学品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涉化企业	25%	2025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第四十三条；《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	州、市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5	省生态环境厅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	涉固体废物企业	不低于30户	2025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6	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5%	2025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47	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进行检查	新建项目	25%	2025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4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50%（各州市、县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2%（各州市、县区可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省级20家； 州市级2-10家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不涉及县区级
5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行政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省级0.5%； 州市级2%	1-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不涉及县区级
5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施工企业0.5%； 监理企业2%	1-9月	网络检查或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3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	1-9月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抗震设防监管	云南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近三年省级负责审批抗震设防项目	4户	1-11月	现场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44号令）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代理企业抽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省级监管的房建和市政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1%-3%， 1次/年	1-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6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5户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发布，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0.5%（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379号公布，2018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5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含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4户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五条	省级抽取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1-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州市级组织实施	
61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水路运输经营资质及保持状况、经营活动和经营行为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不低于30%	1-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省、州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2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运输企业资质和经营情况、车辆和从业人员资质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不低于10户	1-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3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领域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公路运营企业、公路建设项目	不低于20户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4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	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	不低于20%	1-11月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日常巡查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五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5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约管理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不低于10%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第三条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66	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水运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履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信用管理检查	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不低于20%	1-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三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7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经营状况，生鲜乳质量安全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	县级自行制定	2025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检查	
68	省农业农村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抽查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情况；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条件及人员、操作情况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2户	2025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第四十九条	昆明市组织实施检查	
69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者	州市级自行制定	2025年4月-11月	实地核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州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20户	2025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监测条件、能力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户	2025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2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0%	1-9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对“十四五”期间审批项目进行抽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3	省水利厅	取用水检查	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情况检查	省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	2%	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4年12月1日起，取水户按有关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水资源税, 停止征收水资源费。
74	省水利厅	影响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监测行政检查	对在国家基本水文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2户	3-10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云南省水文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5	省水利厅	水利检测资质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云南省水利厅通告认定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2户	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6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招投标、质量、新技术新材料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执行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2户	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77	省水利厅	水土保持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验收情况的行政检查	生产建设单位	50户	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	省、州市、县区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8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4户	2-11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省、州市、县区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9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云南省水利厅2023-2024年度许可洪水影响评价的项目	3	3-10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0	省水利厅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已建大型水库	1	5-10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1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坝顶兼做公路；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	全省水利系统注册登记水库	0.3%	3-11月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省、州（市）、县（市、区）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2	省商务厅	拍卖企业检查	1. 拍卖企业是否有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 2. 拍卖企业是否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3. 拍卖企业是否在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	拍卖企业	3%	2025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依据《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 第24号）、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30日《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后的相关条款： 1. 第二十条第（一）项 2. 第二十条第（三）项 3.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4.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省、州市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3	省商务厅	商业特许企业检查	1、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是否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 特许人是否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3.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是否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4.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5. 特许人是否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6.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7. 特许人是否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	3%	2025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85号） 1. 第二章第七条第二款 2. 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3.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 4. 第二章第十六条 5. 第二章第十九条 6.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7.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1年第5号）第九条	州市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4	省商务厅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检查	一、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建设情况：1. 境外疫情防控情况；2. 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3. 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建设情况（疫情防控为阶段性工作，至疫情结束为止）。 二、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1.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合规机构情况；2. 是否按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立项）手续；3. 是否存在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商业贿赂和承揽境外赌场建设项目的行为；4. 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是否及时向驻外使领馆报告；5. 工程项目分包转包管理情况；6. 是否存在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向外派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等情况；7. 是否按规定及时在系统中报告工程项目开展情况、是否按统计制度要求报送统计月报；8. 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用户是否按规定通过平台报送信息；9. 贯彻发展绿色理念、制定环境保护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10.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三、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题责任情况：1. 是否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 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指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情况；3.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备用金；4. 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5. 处置境外突发事件情况。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	2%	2025年1月-11月	书面检查	1.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27号)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规函〔2021〕289号）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5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检查	一、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1. 境外疫情防控情况；2. 是否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有关处理措施和处理结果；3. 克服疫情影响保障生产经营情况（疫情防控为阶段性工作，至疫情结束为止） 二、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1. 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或劳务合同情况；2.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3. 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4. 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情况；5. 是否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6.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7. 是否按规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系统办理有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备案，并及时准确填报统计资料；8.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 三、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1. 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外语及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培训情况；2.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或及时补足备用金；3. 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4. 是否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5. 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情况。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10%	2025年1月-11月	书面检查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0号）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规函〔2021〕289号） 3. 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依据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6	省商务厅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 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1%	2025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7	省商务厅	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检查	1.统筹推进境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情况； 2.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 3.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备案（核准）设立的境外企业	抽查企业不少于15户	2025年1月-11月	书面检查	1.《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一章第四条，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商办合规函【2021】289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8	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代理机构检查	1. 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 场所和相应资金情况； 2. 招标代理专业人员情况； 3. 招标代理机构注册及注册 信息变更情况； 4. 招标代理行为。	机电产品国际 招标代理机构	不低于10%	2025年1月 -11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二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二章 3. 《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1号令）第三章 4. 《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5号令 5. 《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	省级抽取检 查对象，省 级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 查	
89	省商务厅	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投标活动检查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项目招 标、投标、开标和评标、评 标结果公示和中标情况	机电产品国际 招标投标项目	抽查项目 不少于5个	2025年1月 -11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第三章及第 四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三章及第四章； 3. 《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1号令）、第四章、 第五章及第六章； 4. 《机电产品国际招 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	省级抽取检 查对象，省 级随机选派 人员实施检 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0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	1. 经营非网络游戏； 2. 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 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4.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5.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 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	2025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1	省文化和旅游厅	娱乐场所检查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4.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 5.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6.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7.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建立从业日志； 8.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9. 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0.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3%	2025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2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1.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3.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备案编号； 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有关信息未办理变更手续； 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 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及其经营活动	3%	2025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3	省文化和旅游厅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3%	2025年2月-11月	实地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4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	1.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 2.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 3. 药品和 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 5.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6.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	全省辖区内医疗机构	6%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22年5月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第五条；《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三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三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95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采供血机构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 3. 疫情管理的情况； 4. 血源管理的情况； 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 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 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全省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1. 一般血站50% 2. 特殊血站100% 3. 单采血浆站100% 4. 医院（含中医院）6%	1-11月	现场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6	省卫生和健 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 务机构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的执行情况；2. 按照批准 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 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3. 从 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 质情况；4. 开展母婴保健技 术的管理情况等	全省辖区内母 婴保健技术服 务机构	50%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 保健法实施办法》 （2022年5月修订）第三 十四条；《云南省母婴 保健条例》第四条	国家统一下 达抽查任 务，省、州 市、县区分 别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97	省卫生和健 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机构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和规范等情况；2. 放射 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 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 况；3.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 措施的落实情况；4. 放射事 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全省辖区内放 射诊疗机构	20%	1-11月	现场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6（修订）第三十四 条	国家统一下 达抽查任 务，省、州 市、县区分 别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98	省卫生和健 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卫 生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设置 情况；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 度和档案情况；公共场所从 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 知识培训情况等	公共场所	15%	1-11月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 例》第十三条；《公共 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第三十一条等	国家统一下 达抽查任 务，省、州 市、县区分 别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99	省卫生和健 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学校 饮用水管理情况；学校设置 卫生室或保健室，配备卫生 技术人员情况；校内公共场 所卫生管理情况等	学校	20%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 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第四项；《学校 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 八条等	国家统一下 达抽查任 务，省、州 市、县区分 别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0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托育机构卫生	托育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情况；托育机构落实托育服务有关标准和规范情况等	托育机构	20%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六条、第四十一条；《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五条、第三十条等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1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防治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等	医疗卫生机构	2%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2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从业人员培训情况；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生产过程规范情况等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40%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等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3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	职业卫生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落实情况；职业卫生档案管理情况等	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及其他职业卫生机构	60%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四十三条、六十二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三十八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4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供水单位	集中式供水单位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供水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供水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等。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供水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等	供水单位	38%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等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5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涉水产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情况等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	10%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等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6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等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20%	1-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等	国家统一下达抽查任务，省、州市、县区分别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07	省应急管理厅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	5户	11月底前	实地检查	《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08			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	5户			《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109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5户			《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110	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	机构资质有效性、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报告质量、违法违规从业行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2户	11月底前	实地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2024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2024年下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	2025年3-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六十条；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州市级组织实施	
11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大理州、怒江州登记企业公示信息数据质量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大型企业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大理州、怒江州登记存续企业	大理州、怒江州登记存续企业的0.45%	2025年7-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 2.《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4.《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5.《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1. 大型企业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企业	全省存续企业的3%	2025年7-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 2.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4.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5.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级分别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4				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省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	2025年7-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2.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八条； 3.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经营单位	管辖区内不少于5户	2025年3-10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州市、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经营行为、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在滇直销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	11家	4-10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	昆明市、普洱市组织实施	
11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30%	4-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活动	对拍卖企业从事拍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拍卖企业	50户	2025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市、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1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约30户	3-10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是否开展广告经营活动；统计广告经营额、广告纳税额、广告从业人数；是否配备广告审查员；广告审查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的情况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约200户	3-10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40户	2025年8-11月	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 《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15%	2025年5-11月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 《产品质量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5%	2025年5-11月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2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15%	2025年5-11月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2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风险等级 评定为A、 B级食品生 产企业5%	2025年1-11 月30日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一十条、《食品生产经 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州市级组织 实施	
12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散装食品	对散装食品经 营者	2%	2-11月	现场或网络 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 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 办法》、《食品生产经 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等法规	县区级组织 实施	
127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 督检查	保健食品	对保健食品经 营者	5%	2-11月	现场或网络 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 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 办法》、《食品生产经 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等法规	县区级组织 实施	
128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经营 者	20%	2-11月	现场或网络 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 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 办法》、《食品生产经 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等法规	县区级组织 实施	
129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 查	婴幼儿配方食 品经营者	10%	2-11月	现场或网络 检查	《食品安全法》、《食 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 办法》、《食品生产经 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等法规	县区级组织 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检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行为；是否为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餐饮服务单位 (含集体供餐单位)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野生动物保护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13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卫生情况，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检查原料购进证索票、进货查验、贮存管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或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检查加工制作过程成品、半成品混放，交叉污染等问题。检查提供的餐饮用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保洁不规范等问题。	小餐饮、小摊贩	≥5%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平台入网餐饮服务单位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13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检查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是否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是否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审核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资质。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	3月1日-10月30日	实地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县区级组织实施	
13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17.3万批次	1-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35	省市场监管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对云南省工业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安全监督检查	全省工业气瓶充装单位、检验机构	≥110家	2025年3-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2.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3.总局第57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4.《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5.国家总局、云南省局有关工作要求。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36			对云南省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全省医疗机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0家	2025年3-10月				
137			对云南省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	全省高风险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	≥40家	2025年3-10月				
138			对云南省在用工业锅炉使用单位节能监督检查	全省在用工业锅炉使用单位	≥80家	2025年3-10月				
139			对云南省电梯自行检测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全省电梯检验、检测技术机构	≥40家	2025年3-10月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企业	制造、修理、销售（包括进口）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1. 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 制造修理销售机构	1. 100%的比例抽取国家标准研究和生产机构； 2. 按照30%的比例抽取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及获得型式批准机构。	3-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4.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取消标准物质制造许可加强后续工作的通知》；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1	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民生领域在用强 检计量器具监督 检查	车用成品油销售领域	省内加油站在 用强检计量器 具	10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 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 检定管理办法》；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 理办法》； 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 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 的通知》； 6.《关于进一步加强“ 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 理工作的通知》；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 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2020年第42号）； 8.《云南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 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 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 作的通知》（云市监函 〔2021〕230号）	省级确定各 州市具体任 务量，州市 级组织实施	
142			医疗卫生行业	被抽查医疗机 构在用的强检 计量器具	10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143			省内眼镜制配行业	被抽查眼镜制 配单位在用的 强检计量器具	10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144			集贸市场	被抽查集贸市 场用于贸易结 算的强检计量 器具	15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145			民用“三表”服务企业	被抽查企业提 供居民使用的 民用“三表”	10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146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被抽查企业在 用强检计量器 具	100家	3-11月	现场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及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	1.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持考核/授权/校准的计量技术机构； 2. 计量技术机构中随机抽取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机构数的50%	3-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量值比对、盲样检测、测量过程控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4. 《行政许可法》 5.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6.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7.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8.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9.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0. 《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11.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	省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统一组织组成检查组，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相应州市、县区局计量监管人员参与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省级、州市级 计量单位使用 主体	25家	3-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4.《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5.《计量法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方法》； 7.《关于改革全国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的通知》； 8.《GB 310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省级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	1. 定量包装商品销售企业； 2.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255批	3-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8.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 1070-2005）； 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 10. 《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	省局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5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58家	3-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JJF1356）； 8.《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15）； 9.《能源资源计量数据采集与监测指南》（DB53/T 911）	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相应州市、县区局计量监管人员参与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5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能效（水效）目录产品	2750台/件	3-11月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7.《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8.《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级确定各州市具体任务量，州市级组织实施	
15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5%/339户	2025年 3-11月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3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5%/57户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5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情况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100户	2025年4-11月	现场检查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3.《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代理执业活动检查和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活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25%	2025年3-10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	25%	2025年3-10月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局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57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全省2024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对全省2024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和外资企业，按户数抽取650户	2025年3-9月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58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59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16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1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全省2024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对全省2024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按户数抽取100户	2025年3-9月	现场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2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100户	4-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抽取检查对象分派至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检查，结果也通过总局系统填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1.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2.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市场主体	1. 50户 2. 70户	4-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4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市场销售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200批次	4-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250批次	4-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抽取150家以上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并抽取样品，因被抽查获证组织停产、产品属于季节性生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样品不足部分在有机认证产品销售场所补足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6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CCC产品符合性声明企业	50户	4-11月	现场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州市、县区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67	省林业和草原局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营利用林草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5%	2025年9月—11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如无检查对象，则不进行抽查
168	省林业和草原局	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等检查	1. 使用林地的检查 2. 采伐林木的检查	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公民、法人和组织	不高于5%/ 不少于50户	2025年4月—10月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省级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69	省统计局	国家常规统计抽查	1.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3. 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4. 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5. 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6. 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一套表调查单位	拟抽取2个州（市）各2个县（市、区）进行检查，每个县（市、区）检查12户调查对象	2025年3-11月	现场检查	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以及《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等	省、州市、县区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0	昆明海关	业务管理运行、 场所设备运行	1. 对出境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2.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1. 出境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2. 进境粮食、I 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I 级风险饲料、I 和II 级生物材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37户（该户数为动态调整）	1-11月	实地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三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五条； 3. 《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4. 《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九条； 5. 《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6.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7. 《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	直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隶属海关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1	昆明海关	口岸卫生许可单位	对口岸卫生许可单位的卫生监督	国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含航空配餐）、食品销售（含入/出境交通工具食品供应）、餐饮服务（食品摊贩除外）、饮用水供应、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依据《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署办卫便函〔2022〕13号）确定	1-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国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相关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72	昆明海关	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出入境特殊物品	海关总署通过新一代查管系统确定	1-11月	系统核查、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抽取检查对象，相关隶属海关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3	昆明海关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机构	不低于50%	第二季度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3.《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关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署办综函〔2021〕18号）； 4.《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海关行政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署办综函〔2021〕214号）。	直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4	昆明海关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10户（该户数为动态调整）	第二季度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直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隶属海关实施检查	
175	昆明海关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5户（该户数为动态调整）	1-11月	实地检查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直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隶属海关实施检查	
176	昆明海关	免税店商品和免税商品海关核查	对免税品入出库、销售、核销等免税商店申报事项和管理经营情况实施海关核查	相关企业	16户（该户数为动态调整）	1-11月	书面检查和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2号公布，根据海关总署令[2023]第262号修改）	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177	昆明海关	海关检查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登临检查	进出境运输工具	依照海关风险布控指令要求动态调整	1-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40号）	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8	昆明海关	海关检查	对进出境船舶/航空器添加起卸物料的检查	添加、起卸物料电子数据申报情况	船舶/航空器添加、起卸物料的检查量根据隶属海关物料申报数据单月数量确定。 1. 船舶添加、起卸物料的检查量：（1）物料申报数据单月数量高于2000票的，每月检查量不低于50票。（2）物料申报数据单月数量为500票至2000票的，每月检查量不低于25票。（3）物料申报数据单月数量为100票至500票的，每月检查量不低于10票。（4）物料申报数据单月数量低于100票的，检查比例不低于10%。 2. 航空器添加、起卸物料的检查量：（1）物料申报数据单月数量高于5000票的，每月检查量不低于50票。（2）物料申报数据单月数量低于5000票的，检查比例不低于1%。	1-11月	实地核查（水运锚地添加燃料的，可通过现场检查或收取船舶负责人签章的收据单证、鉴定报告等方式，对交付信息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40号）、《关于进一步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07号）	隶属海关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检查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79	省税务局	涉税领域	抽查对象涉税事项	省级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企业	25%	1-11月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州市、县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180	省消防救援局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对专项检查方案要求的检查内容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方案中规定的、属于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单位	根据专项检查方案要求的比例或户数	2025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令第12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2025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182项）

序号	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81	省消防救援局	消防安全监督抽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	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录库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其他单位、小场所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为100%，其他类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抽查比例≥80%；一般单位抽查比例为≥1%；其他单位抽查比例为≥1%；九小场所抽查比例≥1%。	2025年1月至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条、第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第三十九条；《云南省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县区级组织实施	
182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行业监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技术人员信息一致性及检测作业情况抽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15%/3户	2025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	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省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